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2/L.14/Rev.1  
10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0 (b)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

#### 古巴和墨西哥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197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股票的基金, 都按照安全而有利的条件来投资, 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发展中国家作稳妥的投资,

考虑到 A/C.5/32/25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报告,

注意到自从该决议通过以后到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债券和股票已从大约 60,000 万美元增加到 77,200 万美元, 而直接投资于发展中国家债券的数额仅从不到 500 万美元增加到 2,200 万美元,

回顾上述决议的序言部分第三段中曾考虑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的股票，可能违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的和宗旨，

又回顾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跨国公司的决议，

1.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197号决议的规定，加倍努力，以期在严格遵守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和自由兑换的条件并严格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的情况下，将该基金的资源投资于发展中国家；

2. 又请秘书长将本决议，与他在A/C.5/32/25号文件所载关于此事的报告，一并交付跨国公司委员会；

3.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